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詹耀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7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0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上訴人即被告詹耀宗與告訴人王稞慧為前男女朋友關係，被告並與告訴人共同居住於告訴人所租賃之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4樓，詎被告竟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下午1時48分許，搬離上開住處時，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將告訴人所管領之大門門鎖卸除，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壞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情。

二、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為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再按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訴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

01 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
02 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亦有明文。又按告訴乃論之罪，
03 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04 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固應於第一審
05 辯論終結前，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但如誤向其他司法機關提
06 出，亦可認為有效（大理院統字第1593號解釋參照），最高
07 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45號判決著有明文。末按告訴經撤回
08 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
09 訟法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被告所涉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依同法第357條
11 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且告訴人
12 亦於113年9月6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
13 檢署）撤回告訴等情，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桃園地
14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001號卷第107頁至111頁）在卷可稽，
15 並經本院書記官與告訴人確認無訛，有本院113年12月6日電
16 話紀錄為證（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19號卷第27頁），足認
17 告訴人確已於113年9月6日向桃園地檢署撤回告訴。又告訴
18 人雖誤向桃園地檢署撤回告訴，揆諸前開說明，亦認為有
19 效，仍生撤回效力，而刑事簡易程序之判決，雖不經言詞辯
20 論，然告訴人既係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前已具狀撤回告
21 訴，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原判決未能審酌上情，於
22 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272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
23 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1萬元，容有未合。被告上訴意
24 旨以告訴人已撤回告訴，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等語，為有
25 理由，是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自應將原判決撤銷，逕依
26 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公訴不
27 受理之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02 法官 郭于嘉
03 法官 朱家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宜家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